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开幕

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厦门3月31日电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30日在福建厦门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陈文清指出，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在“一带一路”这个汇聚150多个国家的广阔平台上，法治既是各国加强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共谋发展的坚实保障。近

年来，中方持续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积极加入包含执法司法协作内容的有关国际公约，创新中外律师事务所合作机制，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等，以高水平法治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陈文清表示，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共商规则，主动加强法律、政策、标准、规则之间的对接衔接，打造一条畅通的“规则之路”；共议合作，积极

开展律师、仲裁、商事调解等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共同建立执法合作、司法协助、法律服务协同、跨境争议解决、法治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机制；共建平台，全链条汇聚法律服务资源，为共建国家开展多边合作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让“一带一路”越来越繁荣、越走越宽广。

开幕式前，陈文清会见了出席论坛的主要嘉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站在崭新的历史起点上

王 伟

近日，由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2022年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之后，中办、国办再次发布的一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性政策文件。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出台的重要顶层设计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以《意见》为指引，以政务诚信、信用监管、个人诚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诸多专项政策文件为支撑，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政策和制度体系。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信用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化了社会信用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出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等相关要求。《意见》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为此，《意见》提出了“四个坚持”的总体方向，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基本目标是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意见》提出的“四个坚持”的原则及基本目标，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新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意见》所体现的信用治理理念更加成熟，问题意识更加突出，内容更加丰满，措施更加有效，将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其特点和亮点集中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广覆盖。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构建一个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治理格局，从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构建涵盖所有主体的社会信用建设格局，是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方向。《意见》对政务信用、经营主体信用、社会组织信用、自然人信

用、司法执法体系信用等方面的信用建设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其中，诚实守信是公权力主体运行的核心价值观和法治基础，属于需要优先建设的重要领域。《意见》将政务信用建设放在首位，彰显了“政府诚信是第一诚信”的价值理念。

二是数字化。信息是信用的前提，无信息则无信用。研究显示，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通过广泛运用数字技术，高效地进行信用信息传递，发挥声誉机制的功能，使守信者受到激励、失信者受到约束，从而不断提升信用治理效能。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出高度的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化等特征。《意见》专门在第三部分强调要夯实社会信用的数据基础，注重强化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设施，从而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信用信息安全等全流程纳入到信用管理范畴，更好顺应了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

三是制度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线是制度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的重要方向。《意见》的基本目标就是要构建“制度规则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说，《意见》各个部分的内容都是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的。《意见》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尤其在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领域，要求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彰显了法律的权威。同时，《意见》还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在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部门应当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移出失信名单，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等。此外，守信激励也是《意见》规定的重要内容。对诚实守信的行为进行激励与褒奖，是在信用实践中产生的一种信任增进机制，其与失信惩戒一起，共同构成信用奖惩制度的一体两面。《意见》提出要构建全方位、守信激励政策环境，不仅在公共服务中要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或优惠，也鼓励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为守信主体提供市场化、社会化的融资便利和其他守信激励。值得关注的是，正在制定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也用多个条文对民营企业的信用融资、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守信激

励等重

要事宜进行了规定。由此，《意见》与相关法律相互呼应、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有效的信用治理机制。

四是体系化。信用监管和信用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意见》第五部分专门提出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并明确了信用监管和信用治理重点领域、重点制度、重点规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制、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政府签订及指导签订合同履约信用监管、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等方面的内容。体系化的信用监管和治理机制，对于强化信用在各个重点领域的运用，补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短板，夯实信用建设的制度根基，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定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

励等重要事宜进行了规定。由此，《意见》与相关法律相互呼应、相互促进，共同构成有效的信用治理机制。

五是市场化社会化。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力量。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要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还不够均衡，集中表现为信用制度在行政管理方面的发展较为成熟和充分，但在经济金融等方面的运用还相对薄弱，信用服务机构发育还不够充分，信用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发展信用经济、促进消费等方面的功能还没有得到很好实现。这表明，市场化社会化的信用建设还有很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意见》在第六部分“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中，提出了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任务。《意见》的相关安排，将为市场化信用服务机制带来更加良好的发展契机。通过发展信用融资、信用消费、信用销售等信用经济，也将为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振个人消费、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贡献重要的信用力量。

总体来看，《意见》作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出台的一部顶层设计文件，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的一系列重要安排和部署，高屋建瓴、意深远。《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站在崭新的历史起点上，必将有力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迈向更高更好的发展新境界。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主体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

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机构

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行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充分对接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

部门开具各类行政许可合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

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上接第一版)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对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加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

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内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